

节能审查意见企业自主验收情况表

厦工信能验[2025]9号

企业名称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厦门天马车载及 IT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中央代码	2205-350298-06-02-520974		地方代码	ZHJ2022050006	
节能审查/备案文号	厦工信能备[2022]52 号				
联系人	陈雅贤	职务	工程师	联系方式	0592-3758888
项目建设阶段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25 年 9 月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是在原有 LTPS 产线的基础上进行建设，项目具有改建的特点，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2023 年 6 月完成对拟购设备的评估；2024 年 5 月，完成工艺、工程设备购置、搬入和安装；2024 年 12 月完成关键材料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2025 年 1 月，开始试生产。				
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不涉及土建，不新增建筑面积，在原有厂房中进行。利用厦门天马现有厂房，在原 LTPS 产线基础上，新增及改造面板、模组制程等相关车载、IT 中尺寸的先进设备，匹配产品技术升级，提升车载、IT 等 LTPS-LCD 产品的生产供应能力。除增加生产设备外，不涉及其他辅助系统的增设、改动。				
项目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增加的能耗主要是新增工艺设备的能耗。根据产品及生产流程需要，本次项目对生产设备进行了调整，充分利用原有生产工序和生产设备，降低新增设备的能耗使用，调整后产品产量不会发生变化。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技术方案、生产规模、生产模式、主要生产设备选型等均符合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目前的发展方向，符合国家行业政策规划。在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选型方面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生产设备均为进口，暂无能效等级标准或限值。车间照明、新风、空调、压缩空气等各类公辅系统、能源介质均沿用原系统，无新增能耗。项目对部分原有工艺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升产品供应能力，拓宽机台功能，从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新增能耗。				
项目试生产或建成投产阶段实际能耗（统计时间：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					
项目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tce）	895.24	电（万 kWh）	728	煤（t）	0
		天然气（m³）	0	水（m³）	85530
		蒸汽（t）	0		

产品产量	车载、IT 产品:199831m ²	项目单位 产品能耗	0.004480 (tce/m ²)
审查意见 中其它 能效指标	节能审查备案中, 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综合耗能折标煤约 3250tce (当量值)。 项目投产后, 因本次项目对生产设备进行了调整, 充分利用原有生产工序和生产设备, 降低新增设备数量及能耗使用, 调整后设计产品产量未发生变化, 整体项目综合能耗有所下降。本项目年综合耗能折标煤约 1535tce (当量值),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0.004480tce/m², 小于节能审查意见的能效指标。 项目预计年增加碳排放量 5109.84tCO₂e (碳排放系数选取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福建省的电力排放二氧化碳因子 0.4092), 项目碳排放强度 0.01839tCO₂e/万元。		
项目节能技术和管 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项目在厂区内进行改建, 项目投产后相关节能管理由公司统一进行。公司指定专职能源管理体系负责人并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形成文件, 并保持和持续改进其有效性。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团队, 建立能源消耗计量统计相关制度和台帐, 开展能源评审进行能耗分析, 每年建立节能目标指标并落实节能方案, 同时积极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工作。公司属于厦门市重点用能企业, 定期向主管部门填报能源利用状况。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的《节能审查意见批复专用章自主验收情况表》中所有内容 与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符, 若有不符或隐瞒, 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5.9.5			

